

# 法为基石 情为桥梁

## 我的社区矫正故事

我的社区矫正故事始于2019年9月9日。那天,我到红旗区司法局西街司法所报到,当天就直接投入到了调查评估工作中。

虽然我在司法系统已经工作了近20年,但初次面对社区矫正工作还是有“隔行如隔山”的感觉,压力巨大。为了尽快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我迅速调整状态,全身心投入,将压力变为动力。为了迅速提高业务能力,适应工作需要,我边学边干、边想边总结,严把风险调查评估关,度过了很多

个不眠之夜。回首3年多的社区矫正工作经历,我感觉从事社区矫正工作要以法为基石、情为桥梁,要加强对矫正对象的爱国教育、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和文化教育,传播法律法规知识,传递有温度的司法能量,以全面提高矫正对象的综合素质,让矫正对象心中有爱、眼里有光,树立早日回归社会的信心,顺利度过矫正期。

个性化疏导。每一名矫正对象都有其与众不同的特点,这个特点需要司法工作者去深入了解,然后根据其特点实

施个性化帮教。根据这一工作理念,我通过单独谈话,了解矫正对象的成长背景、性格特点以及家庭情况等,力求最大程度和矫正对象建立沟通,抓住他们思想上最需求的“缺口”,对症下药。

依托智慧矫正信息化平台,线上+线下相结合。为对矫正对象加强学习教育,疫情期间,我借助线上学习、谈心谈话等及时了解矫正对象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组织辖区内的矫正对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极大地激发了他们的爱国热情和社会责任感,让他们更能明白爱国的重要性。

注重普法宣传,强化先导作用。在社区矫正工作中,我注重普法宣传,强

化先导作用,让矫正对象学法、懂法、用法,树立人人守法的意识。

坚持开展读书活动。在与矫正对象的接触中,我发现大多数矫正对象学历不高,也很少读书。于是,我就在集中学习时,带领他们参观市图书馆在西街辖区的河朔书屋并现场读书。矫正对象纷纷表示要把读书习惯延伸到生活中,有的还现场办理了借阅卡,读书积极性有了提高。

社区矫正工作需要真情与责任,用情促能力提升,以爱暖一片烟火。今后,我将以过硬的本领和扎实的业务素质为基石,以实际行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帮助矫正对象顺利度过矫正期,回归社会。(刘红艳)

## 市司法局 走进基层 倾听来自一线的声音

本报讯 为进一步了解基层服务型行政执法开展情况、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进展、基层行政执法工作开展和基层执法人员培训需求,近日,市司法局成立专项调研组,由局领导带队,分别到获嘉县、辉县市、长垣市进行调研,并邀请各地司法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城管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相关执法部门主管领导、一线执法人员及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参加。

在获嘉县位庄乡,市司法局副局长杜王群在听取了该县各相关单位的工作汇报后,对该县运输执法领域邀请行政相对人到执法一线开展体验活动和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回访监督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强调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要坚持自查和受理投诉举报并举、处理突出问题和建立长效机制并重的治理理念,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坚决解决这一领域的“揪心事、烦心事”,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高质量开展。

在辉县市孟庄镇,市司法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李爱萍对综合执法模式、一线执法人员培训需求等问题

现场进行了回应。李爱萍说,基层综合执法是距离群众最近、最容易受到群众监督的执法,因此,基层综合执法既要做到依法执法、文明执法,又要做到有人情味儿的执法,真正把管理执法向服务型执法转变,通过服务型执法不断将有温度的执法传递给群众,让群众知法守法、拥护执法,不断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在长垣市丁寨镇综合执法大队,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吕金禄就乡镇综合执法过程中的土地执法、自建房管控、宅基地改革、人居环境整治等问题,与参会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并结合该市上半年行政诉讼案件败诉情况进行了分析研判,要求大家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意识,通过加强培训持续提升执法人员素养,筑牢内部监督基础,减少执法违法风险。

下一步,调研组将进一步梳理问题清单,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提出工作建议,切实解决影响各地各部门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行政执法培训等工作顺利开展的迫切问题,助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程鹏文)

## 辉县市检察院 宣传文明条例 美化城市家园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近日,辉县市检察院开展了以“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增强公民信用意识”为主题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向商户和来往群众发放文明公约、诚实守信宣传页,倡导大家践行文明公约、契约精神,推动诚信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向群众普及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法律知识,增强群众防范诈骗的意识和能力,共建文明和谐诚信辉县。

宣讲结束后,干警们拿起扫帚、钳子、垃圾袋等工具,对分路段的地面垃圾、草坪垃圾进行清理,并规范乱停乱放的电动车、共享单车等交通工具,认真开展“城市清洁日”活动。

法治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志愿服务是最美的城市名片。今后,辉县市检察院将继续增强法治宣传的力度和广度,多方面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切实履行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初心,努力实现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推进辉县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全力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裴晓霞)

## 封丘县法院 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 近日,封丘县法院组织干警在县人民公园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此次宣传活动内容丰富,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和《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等内容。活动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向群众精准普法、以案释法,重点普及相关法律知识。通过活动引导群众树立常态化扫黑除恶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生活环境;引导群众关注社区矫正工作,关心、监督社区矫正对象,助力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引导群众增强依法保护黄河的法治意识,在全社会形成爱护黄河、保护黄河、守护黄河的浓厚氛围。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余人次。通过活动,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助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思想认同和行动自觉,为深入推进法治封丘建设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郭文涛 司想丽)

## 获嘉县司法局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法专题讲座



本报讯 今年7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以下简称《社区矫正法》)施行3周年。为践行“马上办、马路办”工作机制,营造全民理解、社会认同、群众支持的社区矫

正工作氛围,近日,获嘉县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到获嘉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开展普法专题讲座(如图)。

此次专题讲座采取PPT展示+视频宣讲的方式进行,主讲律师刘鸣友

结合自身经验,以社区矫正工作中的真实案例导入推介社区矫正法,对社区矫正的定义、适用范围及立法目的和意义、未成年人专章相关法律条文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同时围绕校园欺凌、防溺水、反电诈等近期热点问题以案说法,普及青少年自我保护的方式方法,增强青少年的自我保护意识,以寓教于乐的方式将法律知识融入到学生的日常生活中,提醒他们学法、守法,不要以身试法,走好人生的每一步。

活动现场互动良好、气氛活跃,极大地激发了学生的学法热情。据悉,此次活动先后发放社区矫正法知识读本500余份,普法宣传牙刷500余份,达到了良好的普法宣传效果。

下一步,获嘉县司法局将组织全县11个司法所同频联动,聚焦不同主体,采用不同方式,全面开启一场多层次、全方位的普法宣传活动,切实提升社区矫正法的知晓率,助推平安获嘉、法治获嘉建设。

(秦鑫 张珂瑜 文/图)

## 封丘县检察院

##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 近日,封丘县检察院联合县委政法委、县扫黑办、县公安局、县法院、县司法局在县人民公园开展联合普法宣传活动。

封丘县检察院制作了包括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以及检察机关扫黑除恶工作等

内容的宣传展板,对过往群众进行普法宣传。活动现场,检察干警结合典型案例,聚焦群众关心关切,重点宣传了打击刑事犯罪、扫黑除恶常态化、破坏环境资源、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和检察机关的工作做法及实际

成效,向群众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并现场解答了群众咨询的法律问题。

下一步,封丘县检察院将立足职能,以“正义之剑”守一方平安、促一方稳定,守护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李闯)

## 原阳县检察院党建活动扎实有效

检察长讲党课、党建知识测试、党员过“政治生日”……连日来,原阳县检察院党建活动如火如荼地进行着,党员干警心中的炽热和坚定一次次被点燃。

检察长讲党课。6月28日,原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侯晓熠以《细节决定成败 责任胜于能力》为题,为全院干警讲授了一堂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专题党课。

侯晓熠结合原阳县检察院工作实际,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并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胸怀大局抓站位。要强化全局意识,善于站在全局高度思考问题,谋划工作。二是不折不扣抓落实。要强化规矩意识、纪律意识,确保党组决策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三是以身作则抓作风。要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全体党员干部要实打实地将工作的每一个步骤做实

做精,要在埋头苦干中练就“细”功夫,在苦干实干中练就“实”功夫,在真抓实干中练就“真”功夫,高标准、严要求落实一切任务。

侯晓熠说:“我们一定要继承好传统,坚决贯彻落实好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各项决策部署,把握好方向,每一起案件都要向精品案件的标准看齐,不断推动原阳县检察工作在新起点上实现新发展,以原阳县检察工作一域出彩为新乡全局添彩。”

组织党建知识测试。为进一步筑牢党员干部的思想根基,激发党员干部学习理论、指导实践的热情,近日,原阳县检察院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进行党建知识测试,营造学习党章、党规知识的浓厚氛围,为党的102岁生日献礼。

本次考试采用闭卷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等党员应知应会内容。测试题型分为填空题、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通过真学真考,以考促学,查漏补缺,找出差距,进一步深入学习,确保党员干部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深刻领会掌握党中央决策部署,从而提升党员干部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

为党员干警过“政治生日”。6月29日,原阳县检察院为党员干警过了一次仪式感满满的集体“政治生日”。

党总支副书记关丹丹将一张张精心定制的“政治生日贺卡”发给过“政治生日”的党员干警。贺卡上记录着党员干警的入党时间和院党组深深的祝福,为大家留下了一份难忘的“政治生日”纪念。关丹丹对大家为党的检察事业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并勉励大家恪守初心、不忘使命、砥砺前行、笃定前行,不断续写原阳县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夏兴宇)



为确保学生平安度过暑假,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组织民警到辖区学校,为即将放假的学生讲解防溺水等安全知识,筑牢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

吕永强 摄

## 轻信网上“投资理财”被骗 民警跨省追赃抓获多名嫌疑人

本报讯 “警察同志,我真的后悔了,我以后一定小心,并把被骗的经历讲给身边人听,提醒他们谨防诈骗,谢谢你们……”近日,市民刘女士为市公安局卫滨分局电侦大队民警送来一面写有“千里追踪 破案神速”的锦旗,感谢民警坚持不懈为其追回部分被骗钱款。

1月8日,刘女士用电脑上网时,点开了一个宣称“稳赚不赔”的投资广告。之后,刘女士添加了对方的企业微信,并在对方的指导下,下载某投资APP,内有“理财老师”每天通过直播授课,并推荐股票给大家投资。刘女士前后3次向对方提供的账户转账,共计50余万元。

结果,还没等返利拿到手,对方就已经联系不上了,刘女士这才发现自

己被骗了。

3月14日,刘女士到市公安局卫滨分局电侦大队报警。接警后,办案民警立即开展调查工作。通过对信息流、资金流的梳理,形成有效线索,绘出关系网,并通过研判资金流向,第一时间查询冻结多个涉案账户。

近期,办案民警不顾天气炎热,辗转辽宁、福建等地,抓获涉案嫌疑人4名,为受害者挽回经济损失3万余元。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警方提醒:切记,天上不会掉馅饼。宣称掌握各种“投资技巧”“内幕消息”“稳赚不赔”“低成本高回报”的都是诈骗话术,如不慎被骗或遇到可疑情形,请注意保存证据,立即拨打110报警。

(吕永强 周荣)

## 红旗区检察院

## 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让市民健身安全无忧

本报讯 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日益提高,越来越多的人爱上运动,公共健身器材作为一种常见的运动设施,正受到更多群众的青睐。而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公共健身器材存在“有人安装,无人管理”问题,一些“超龄”或“生病”的公共健身器材“伤人”事件常有发生。随着红旗区检察院向公共健身器材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公共健身器材“伤人”这些安全隐患被逐项整改排除,保障了市民健身活动的安全无忧。

2022年8月,红旗区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能中发现,辖区内体育

中心的公共健身器材存在设施老旧、损坏等安全隐患问题。鉴于此类问题可能较为普遍,红旗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立即对辖区内的公共健身器材进行全面排查,共走访调查文体广场10余处、居民小区20余个。在实地走访调查后发现,有不少公共健身器材存在该类问题,给群众健身活动带来了安全隐患。

在依法查明案件事实后,案件承办检察官多次与负有相关监管职责的职能部门沟通协商,阐明消除公共健身器材隐患的必要性。10月27日,红旗

区检察院分别向辖区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对已排查出存在安全隐患的公共健身器材立即进行整改;对辖区内备案在册的公共健身器材进行逐一排查,督促相关管理部门积极整改;同时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生活安全。

辖区相关职能部门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对辖区内的公共健身器材进行了全面排查,梳理问题清单,建立台账,分门别类进行整治。对损毁严重无法进行修复的公共健身器

材及时上报进行更换,督促各镇(办)做好体育设施的保养、维护工作,并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健全管理长效机制,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健身活动的安全。

下一步,红旗区检察院将继续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群众急需解决的“身边事”,通过依法能动履职,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实际行动成效践行公益诉讼监督理念,为全民健身事业保驾护航。

(金莹)